

中山國中畢業獎項審查辦法

壹、獎項及獲獎標準

一、本校應屆畢業生獎項共分參類

(一)第一類：改過銷過後**無懲處紀錄**，始具備領取獎項資格。

(二)第二類：改過銷過後**未達小過以上懲處紀錄**，始具備領取獎項資格。

(三)第三類：改過銷過後**無懲處紀錄**，始具備領取獎項資格。

類別	獎 項	人 數	提 名 標 準	負責單位
第一類	1、市長優學獎	每班 1 名	各班八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一名	教務處
	2、市長語文獎	不定	依市長獎給獎實施作業計畫規定辦理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	(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(2~7 獎項合計班級數 2 倍名額))
	3、市長科技獎	不定		
	4、市長藝術獎	不定		
	5、市長體育獎	不定		
	6、市長嘉行獎	不定		
	7、市長勵志獎	不定		
	8、議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八大領域畢業總成績排名依序給獎	教務處
	9、區長獎	每班 1 名		
	10、校長獎	每班 1 名		
	11、家長會長獎	每班 1 名		
	12、校友會長獎	每班 1 名		
	13、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獎	每班 1 名		
	14、競賽表現優秀獎	不定	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，依臺南區免試入學競賽加分對照表，獲獎積分2分(含)以上者，同一性質擇優計分，不同性質之競賽可累計計分。	學務處
	以上獎項得獎同學不得重複			